



## 独立董事意见函

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全面了解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购置深国际万科和颂轩周转用房的议案》（“本项议案”）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随着双主业战略的实施和业务的发展，本集团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不断扩大。公司拟向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（“联合置地”，本公司持有其 34.3% 股权）购买 170 套深国际万科和颂轩周转用房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购置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3.6 亿元（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，联合置地为本公司关联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独立董事已初步审阅了有关材料，并均已书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讨论了本项议案，监事会对会议的召开进行了监督。在对本项议案进行表决时，无关联董事须向董事会申报利益。独立董事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对关联交易作出决策、签署相关协议和披露信息等情形。

本次交易能够较好满足本集团对周转房的需求，提高本集团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，支持本集团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。本次交易标

的将全部用作本集团周转房，不会用于商业地产经营。本次交易价格是在充分对购置标的评估及分析的基础上，综合考虑了本集团成本与合理收益等因素后，经双方公平磋商后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、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交易属于本公司于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特此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---

白 华 独立董事

---

李飞龙 独立董事

---

缪 军 独立董事

---

徐华翔 独立董事

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22日